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68 号 汉盛律师大厦

Hansheng Lawyers Building, 176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Tel: +86 21 5187 7676 Fax: +86 21 6185 9565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致：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释 义	- 4 -
声 明	- 6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 10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12 -
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16 -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	- 16 -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16 -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 17 -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资质	- 18 -
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3 -
十一、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 55 -
十二、结论性意见	- 6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浦发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标普评级/评级机构	指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545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4371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5]9257 号《审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法律意见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法律法规引

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5月9日,经发行人投资金融部申请,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由110亿元调增至148亿元。

2025年5月9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增浦发集团申请注册新一次公司债券额度议案,公司拟进行公开发行不超过148亿元公司债券。

(二) 2025年5月27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申请注册新一次公司债券的意见》(浦国资联(2025)第100号),公司拟申请注册不超过10年期、注册规模不超过148亿元的新一次一般公司债,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直接授权事项,待发行成功后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依法发行。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9,881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99,881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194W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1229号
邮政编码	200127
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

	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50113062；传真：021-501130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褚峰 职位：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电子邮箱：maoyuting@shpdg.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

1996年10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1996]47号），同意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以浦发集团为核心，以国有资产为纽带，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吸纳7家子公司和80家有关企业，组成以浦发集团为核心的国有独资公司。

1997年11月，浦发集团筹备并完成注册，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12月，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对浦发集团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99,000.00万元，由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信财验【1999】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主要变更情况

2009年1月，根据浦国资委（2009）10号《关于增加浦发集团资本金的通知》，浦东新区国资委决定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881.00万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浩华沪验字（2010）第27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99,881.00万元，实收资本399,881.00万元，发行人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设立后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99,881.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符合相关国家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含 145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标普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
-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票面利率调整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投资者回售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

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内容完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及股东授权，发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监事会、监事，由出资人、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会职权。

发行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其中至少有 1 名财务审计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监督职权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报告有关情况。审计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财务审计或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委员，但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发行人根据出资人推荐设总经理 1 名。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总经理可由董事兼任。总

经理聘任期每届 3 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发行人总经理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因最新《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了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研究室、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独立行使发行人管理职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并配套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以及公司管理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6,870.48 万元、125,508.41 万元、134,345.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596.38 万元、91,675.76 万元、103,642.26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9.46 亿元。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45 亿元（含 145 亿元），拟分期发行，票面利率将在发行时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6%、61.61%、59.36%、58.45%，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均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6,749.68 万元、-69,765.28 万元、34,676.06 万元和 38,921.8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650.23 万元、-634,550.62 万元、821,092.52 万元和 288,421.0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959.12 万元、203,169.23 万元、-860,052.61 万元和 -443,816.44 万元。

综上，根据 2022-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情况符合其行业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45 亿元（含 14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的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的具体金额和明细。如本次债券发行时间晚于上述债券行权回售或到期时间，发行人可能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债券，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的自有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内部专业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

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火力发电等相关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的发行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征信报告和说明，结合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作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六）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结合本所律师在上交所官方网站所作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

经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核查并确认，承诺本公司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相关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披露。

《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国泰海通的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国泰海通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的承销商，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属于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声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和方法方式取得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已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包括总则、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声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另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了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资质

（一）牵头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79711），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的书面文件，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泰海通¹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

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

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具备担任本次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书面文件，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受到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

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

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

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

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

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具备担任本次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书面文件，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

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

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

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

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

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

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

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

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

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

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爱建证券

爱建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2693694J）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000000073739），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爱建证券的书面文件，2022年1月1日以来，爱建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因投资银行类业务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9670），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中金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

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

施。

9)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国联民生保荐

国联民生保荐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717884755C）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73900），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国联民生保荐的书面文件，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联民生保荐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 年 5 月，江苏证监局对国联民生保荐出具警示函

因在可转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2 年 5 月，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6 号）。国联民生保荐已采取了补充调查、加强投行业务学习与培训、加强文件的审核校对和复核工作、开展保荐项目自查、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及流程等整改措施。

2) 2022 年 9 月，云南证监局对国联民生保荐出具警示函

因在公司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 号）。国联民生保荐开展了督促发行人整改、增加对发行人督导培训等工作，同时在公司内部采取了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加强存续期管理等整改措施。

3) 2024 年 12 月，甘肃证监局对国联民生保荐出具警示函

因在公司股权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4 年 12 月，甘肃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 号）。国联民生保荐针对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合规性现场培训、对募集资金使用开展现场检查，同时在公司内部采取了开展持续督导专题培训、着手修订持续督导制度等整改措

施。

4) 202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对国联民生保荐出具警示函

因保荐的可转债项目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202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国联民生保荐针对该事项采取了加强日常持续督导工作，开展持续督导培训，修订持续督导相关制度等整改措施，提高业务人员的执业水平和项目风险意识。

（2）纪律处分和自律措施

1) 2024 年 3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联民生保荐予以书面警示

因在公司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3 号）。国联民生保荐已采取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修订完善债券发行相关制度等整改措施，强化债券发行规范性管理和债券存续期管理。

2) 2024 年 10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联民生保荐予以口头警示

因在股权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4 年 10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联民生保荐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并下发了《口头警示通知单》。国联民生保荐已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同时国联民生保荐采取了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深化业务规则理解，研究完善发行环节内部控制流程等整改措施。

（三）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

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经本所律师登录财政部网站查询, 天职国际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

经查阅 2022-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师的资质文件等, 2022-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分别为王兴华、李玮俊、马罡、杨林、刘华凯、张利。其中李玮俊、杨林已离职, 其他签字会计师符合担任本次债券的签字会计师资质。

根据天职国际提供的书面文件,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天职国际收到的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

2024 年 8 月, 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 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

(1)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 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蔡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 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蔡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 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2025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号》

2026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行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2023]8674号、天职业字[2023]15456号、天职业字[2024]14371号、天职业字[2025]9257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查阅天职国际说明，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

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王兴华、马罡、刘华凯、李玮俊、张利及杨林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项目不构成影响。

（四）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特聘顾问律师，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97645G）。本次债券发行的经办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本所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的情形。

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

1、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一”）及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鉴韵公司”、“被告二”）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龙集团”、“原告”）与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0)沪民初1号]。原告亚龙集团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将歇浦路地块在建工程（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原告与

被告一及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龙建公司”）名下，该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原告诉称标的资产估值为 51.47 亿元。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两次公开审理此案。2023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3 年 5 月 18 日，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原告亚龙集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列浦建集团、鉴韵公司为被上诉人，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亚龙集团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23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2024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终 258 号]，裁定如下：（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浦建集团及亚龙集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2024 年 9 月 27 日，原告亚龙集团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备位诉请，备位诉讼请求为：1、解除浦发集团、亚龙集团、张江公司三方就涉案地块房地产合资合作开发法律关系。2、浦建集团、鉴韵公司、浦发集团共同向亚龙集团偿付补偿款，合计 281,024.10 万元（原告自行评估计算涉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收益的 45%）。2024 年 11 月 19 日，亚龙集团诉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重审一审[(2024)沪民初 3 号]在上海市高院第一次开庭。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初 3 号]，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亚龙集团、被告浦发集团与第三人张江公司之间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法律关系；（二）被告浦发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亚龙集团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2.25 亿元；（三）驳回原告亚龙集团的其余诉讼请求。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已向亚龙集团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2.25 亿元。至此，本案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裕且财务情况较好，补偿款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0.25%，因此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事项预

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未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不存在被限制发行债券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为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核查检索，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7、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8、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9、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形。

10、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上海市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形。

11、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12、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3、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能源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形。

15、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上海市财政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16、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17、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18、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自然资源部网站、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形。

19、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列入失信名单，不存在被限制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监察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等，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进行了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

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民人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债券所涉及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或签署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壹式贰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汤华东

汤华东

经办律师（签字）： 梁维维

梁维维

雷富阳

雷富阳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项目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资质证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45G

上海汉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
倍普中投 使用
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2楼
负责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6)字 (2016)1313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金震华, 刘东山, 孙迎超, 邓建和, 张文, 洪瑜, 蒋霞, 宋立武, 邓静, 朱玲龄, 黄蓉, 张洪玲, 董丽莎, 朱以林, 陈资长, 许建斌, 彭俊, 李旻, 张俊 , 张孟琦, 刘海清, 李玉玲, 陈雁华, 曾涛, 黄正喜, 夏杰, 朱慧浩, 潘丽文, 杨永霞, 张琳, 闫艳, 杨唐全, 郭晶晶, 龙春林, 庄叶丰, 郭秋丽, 李聘冉, 顾惠民, 杨贵水, 丁振波, 黄厚新, 张志勇, 余志农, 董险峰, 祁文君 , 祁文君, 韩雪松, 苏土中, 石云, 王玲玲 , 汤玲玲, 叶本俊, 胡胜训, 赵海勇, 殷豪, 李萃, 乐音果, 方翠萍, 孙磊, 汪小玉, 王文娟, 唐仲慧, 马晓白, 雷富阳 , 雷富阳, 曹德泽 , 曹德泽, 周庆春, 王建新, 李骏, 顾明飞, 方晓晖 , 方晓晖, 沈颖瑛, 陈龙飞, 姜黎 , 姜黎, 刘爱玲, 陈蕾, 陈嘉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68号	2024年2月2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局变更登记专用章(11)	2024年3月15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敏、孙月毅、朱大年、张唯、张紫晴	2024年5月7日
欧国栋、张廷身、张廷	2024年5月7日
孙月毅、朱大年、张唯、张紫晴	2024年5月9日
李王磊、张燕、曹斌、徐宇、洪斌、李斌	2024年7月9日
周大、孙彬、夏能、刁强	2024年7月9日
邓磊、刘明、李春明	2024年1月24日
张敏、孙月毅、朱大年、张唯、张紫晴	2024年5月7日
钟毅、李思臣、魏东	2024年6月7日
余明、朱明	2024年8月4日
曹斌、李斌	2024年7月9日
金燕、李利、李平、赵冲	2024年5月7日
张敏、孙月毅、朱大年、张唯、张紫晴	2024年5月7日



执业机构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44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06041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持证人 雷富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850830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1766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50669



持证人 梁唯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2251985030500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4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29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注：标注灰色阴影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其未完成年度备案，或者上一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上述律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进行首次备案。

